



**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**

**恒 基 兆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**

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97)

### **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**

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，兼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，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b) 處理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事宜，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；
- (c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；
- (d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e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及
- (f)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。

註：本文件僅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。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